



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KF

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F-ZCY001-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10月07日 10点06分

坐 厕 椅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10月07日 10点06分

2017-04 -20 发布

2017-04-21 实施

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产品型号说明及组成结构	4
3.1 坐厕椅型号命名	4
3.2 坐厕椅规格型号	4
3.3 产品组成结构	5
4 要求	5
4.1 外观	5
4.2 性能	5
4.3 强度要求	5
4.4 稳定性	6
4.5 便盆要求	6
5 试验方法	6
5.1 外观测试	6
5.2 性能测试	6
5.3 静载试验	6
5.4 耐冲击试验	6
5.5 稳定性试验	6
5.6 便盆容积测量	8
5.7 便盆温度变化试验	8
6 检验规则	8
6.1 检验分类	8
6.2 出厂检验	8
6.3 型式检验	8
6.4 判定规则	9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
7.1 标志	9
7.2 包装	9
7.3 运输	9
7.4 贮存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青青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10月07日 10点06分



坐 厕 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坐厕椅的型号说明及组成结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坐厕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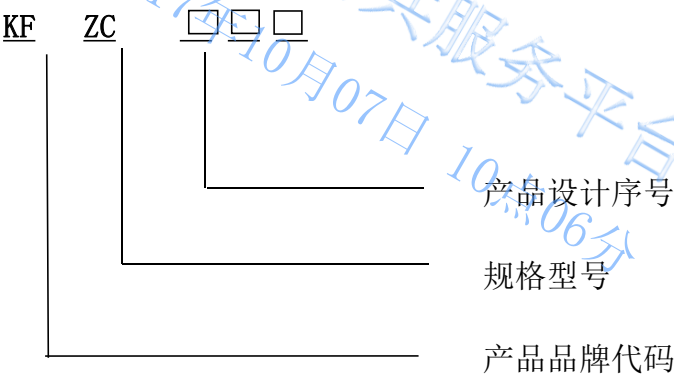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3 产品型号说明及组成结构

3.1 坐厕椅型号命名





3.3 产品组成结构

本产品由支架、扶手、便盆、椅座等组成（部分型号有特殊加载辅助附件如：座靠布、坐垫等等）。

4 要求

4.1 外观

- 4.1.1 坐厕椅的便盆内表面设计应光滑平整易于清洗，装卸应灵活方便。
- 4.1.2 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和突起。
- 4.1.3 涂漆和喷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不允许有露底、起泡、流挂、剥落、损伤等缺陷。
- 4.1.4 焊接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焊瘤、凹坑、漏焊、裂纹、烧穿等缺陷。
- 4.1.5 注塑件表面应光滑、无缺损，色泽均匀。
- 4.1.6 坐厕椅所有软包装不会应质地柔软、富有弹性、裁剪整齐、缝制坚固、耐用。

4.2 性能

- 4.2.1 坐厕椅各零部件应装配齐全、牢固。
- 4.2.2 坐厕椅各椅脚应安装防滑垫，防滑垫与椅脚连接应紧密，保证坐厕椅摆放平稳。
- 4.2.3 脚轮应转动灵活，脚轮制动装置应有效可靠。
- 4.2.4 活动扶手在活动范围内应运转灵活，使用位置应定位可靠、稳固，拆卸和安装应方便。
- 4.2.5 折叠部件应折叠方便，不应发生卡滞现象。

4.3 强度要求

- 4.3.1 坐厕椅按 5.3.1 静载试验后，不应发生解体、垮塌、裂缝、断裂、倾斜或永久变形。
- 4.3.2 坐厕椅扶手按 5.3.2 静载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不应发生断裂和倾斜。
- 4.3.3 搁脚板按 5.3.3 静载试验后，不应发生断裂或永久变形。
- 4.3.4 便盆按 5.3.4 静载试验后，不应发生脱落或永久变形。
- 4.3.5 坐厕椅按 5.4 冲击试验后，不应发生变形、脱焊、断裂和损坏等异常现象。



4.4 稳定性

坐厕椅按 5.5 稳定性试验后, 其前、后、侧向倾翻稳定脚不应小于 10° 。

4.5 便盆要求

4.5.1 容量要求

坐厕椅按使用方式平置时, 便盆最小容积应 $\geq 2500\text{mL}$, 坐厕椅任意方向水平倾斜 20° 时, 便盆最小容积应 $\geq 1000\text{mL}$ 。

4.5.2 温度变化要求

坐厕椅便盆按 5.7 规定的试验方法后, 尺寸变化应 $\leq 5\%$ 。

5 检验方法

5.1 外观测试

目力观察并手测, 应符合 4.1 的要求。

5.2 性能测试

手测坐厕椅各部件的灵活性与稳固性, 应符合 4.2 的要求。

5.3 静载试验

5.3.1 将一刚性平板置于坐厕椅椅座上 (平板大小不应超出椅座面积), 将质量为 $150\text{kg} \pm 3\text{kg}$ 的重物放在平板上保持 60s, 卸载后坐厕椅应符合 4.2.1 的要求。

5.3.2 将坐厕椅两扶手之间水平搭放一刚性平板, 在平板中心部位加载质量为 $150\text{kg} \pm 2\text{kg}$ 重物, 保持 60s, 卸载后应符合 4.2.2 的要求。

5.3.3 在坐厕椅两搁脚板上分别加载质量为 $50\text{kg} \pm 1\text{kg}$ 重物, 保持 60s, 卸载后应符合 4.2.3 的要求。

5.3.4 坐厕椅按使用方法放置, 在便盆内加载质量为 $5\text{kg} \pm 0.25\text{kg}$ 重物, 卸载后应符合 4.2.4 的要求。

5.4 耐冲击试验

将坐厕椅按使用时的状态摆放 (带脚轮的制动), 坐厕椅上平放一刚性平板, 用装有铁砂质量为 $25\text{kg} \pm 0.5\text{kg}$ 的重物自 250mm 高处自由落下冲击刚性平板的中间部位, 试验反复进行 3 次, 坐厕椅应符合 4.2.5 的要求。

5.5 稳定性试验

进行稳定性试验应将坐厕椅调至使用位置最大高度, 坐厕椅上承载 $75\text{kg} \pm 1.5\text{kg}$ 重物或承载相当体重的试验人员。带轮坐厕椅应处于制动状态。



5.5.1 前倾稳定性

将坐厕椅置于角度可调的测试平台上，四个支脚应在同一平面内，前两支脚的连线平行于试验台倾翻轴线并与乘坐着身体前后方向垂直放置（如图 1），按要求承载后操作测试平台使其倾翻，记录倾翻角度，精确到 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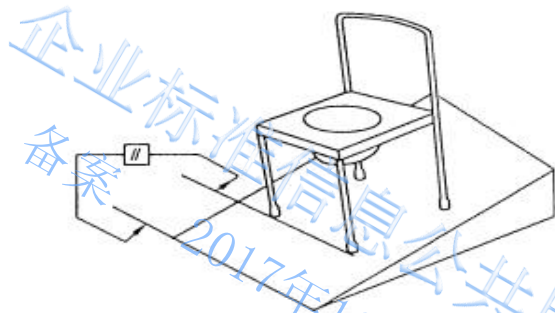


图 1

5.5.2 后倾稳定性

将坐厕椅置于角度可调的测试平台上，四个支脚应在同一平面内，后两支脚的连线平行于试验台倾翻轴线并与乘坐着身体前后方向垂直放置（如图 2），按要求承载后操作测试平台使其倾翻，记录倾翻角度，精确到 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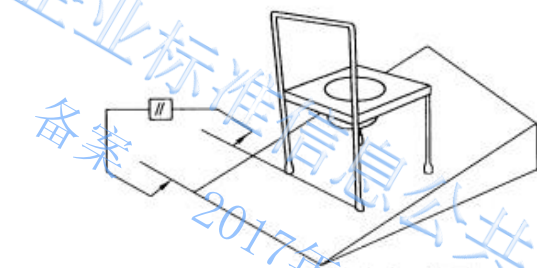


图 2

5.5.3 侧倾稳定性

将坐厕椅置于角度可调的测试平台上，四个支脚应在同一平面内，同侧两支脚的连线平行于试验台倾翻轴线并与乘坐着身体前后方向垂直放置（如图 3），按要求承载后操作测试平台使其倾翻，记录倾翻角度，精确到 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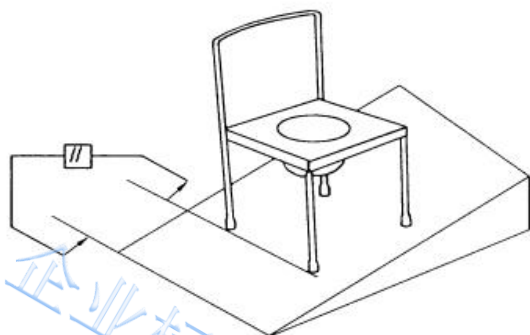


图 3

5.6 便盆容积测量

5.6.1 将坐厕椅按使用时的状态放置，向便盆内注入 $2500\text{mL} \pm 25\text{mL}$ 水，观察是否有液体溢出。

5.6.2 将坐厕椅按使用时的状态放置，向便盆高度最低点方向水平倾斜 20° ，向便盆内注入 $1000\text{mL} \pm 10\text{mL}$ 水，观察是否有液体溢出。

5.7 便盆温度变化试验

5.7.1 试验前测量尺寸后，将便盆放入 0°C 环境下放置 10min ，然后放在室温下 10min ，循环 5 次后，测量便盆尺寸是否满足 4.5.2 的要求。

5.7.2 试验前测量尺寸后，将便盆放入 $10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水中保持 60s ，然后放入 $15^\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的水中保持 60s ，循环 10 次后，测量便盆尺寸是否满足 4.5.2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出厂检验应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准出厂。

6.2.2 抽样方法：按 GB/T 2828.1-2012 的规定进行。

6.2.3 出厂检验项目为 4.1、4.2、。

6.3 型式检验

6.3.1 总则：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时：



b) 正式生产后，如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停产超过 12 个月，恢复生产时：

d) 连续生产，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

e) 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时。

6.3.2 抽样数量：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的合格品种随机抽取，按产品数量的 1% 抽取样品，每批不少于 5 个。

6.3.3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性能、强度要求、稳定性、便盆要求等全部技术要求。

6.4 判定规则

产品检验结果如出现不合格项，应双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或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有：

a) 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

b) 厂家地址、电话；

c) 商标、型号、规格；

d)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

e) 体积（长*宽*高）、重量；

f) “易碎物品”、“怕雨”等字样应清晰，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有关规定。

7.2 包装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内包装采用塑料薄膜，外包装箱采用双层瓦楞纸箱，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应齐全。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轻搬轻放，严禁抛掷，注意防雨防潮与机械损伤。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物质的室内，不得受重压或碰撞。